

農業科技園區農科段實驗農場使用管理須知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農生園籌二字第 1124017321 號函訂定

- 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為執行農業科技園區實驗農場(以下簡稱本實驗農場)管理事項，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內容為「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實驗農場租賃契約書」之一部分。
- 三、承租人應依所提土地使用計畫實施，其有計畫變更者，應經本中心核准。
- 四、本實驗農場不得施用化學肥料(含微量元素)、含有化學肥料之微生物製劑及有機質複合肥料、化學合成農藥及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與礦物性材料。惟有特殊試驗或研究需求，經本中心專案核准者，得不在此限。
- 五、本實驗農場周邊均已埋設完善之水、電、瓦斯、通訊等管線及道路、排水等公共設施，各租賃單位除給水管線及水表外，本中心不再增設其他設施，承租人得自行於租約土地施設附屬研究設施，其依法應申辦相關證照者，由承租人依法申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得興建附屬研究設施作為生產場所、辦公室、倉庫、實驗室或停車場等使用。
 - (二)承租人自行施設之附屬研究設施所需經費，由承租人全數負擔。
 - (三)自建附屬研究設施之退縮深度依下列規定辦理，惟消防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1.距離毗鄰之淨水廠地界線退縮至少應維持 3 公尺以上，其餘距離地界線退縮至少應維持 1.5 公尺以上。
- 2.距離毗鄰之計畫道路路緣退縮至少應維持 5 公尺以上。
- 3.距離毗鄰之實驗農場通道路緣退縮至少應維持 1.5 公尺以上。

(四)前項退縮地設計準則依農業科技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自建附屬研究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70%，並以興建地上一層，高度不得超過 5 公尺為限。

(六)自建附屬研究設施建築之外牆材質以使用聚丙烯(Polypropylene，簡稱 PP)、聚氨酯(Polyurethane，簡稱 PU)、玻璃及細網之透明材料為原則。惟如有特殊需求，經事先向本中心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租賃期滿或經終止租約時，應回復租約土地原狀，交還土地；惟如經本中心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未於租約土地內興建建築物或僅設置無需申請證照之簡易式研究設施者，其租約土地之使用距離地界線退縮應至少維持 1.5 公尺以上。

承租人承租相鄰之 2 個租賃單位土地以上者，視為一土地區塊，其土地區塊之退縮，比照本條各項規定辦理。

本條各項退縮之土地面積應併入租賃面積計算。

- 六、承租範圍內所需之水、電及瓦斯等資源需求，由承租人自行向本中心及相關單位申辦，不得自行抽取地下水使用。
- 七、承租人於承租範圍內，除隔離綠籬及經本中心專案核准之試驗用或研究用之隔離設施外，不得設置任何形式之圍牆。
- 八、本實驗農場不得供作營業或其他用途，亦不得轉租、分租、借與他人使用或以其他變相方式交由他人使用，或供違反法令之使用。
- 九、承租人應針對不同之試驗或研究內容，進行有效之環境污染防治措施。承租人如未進行防制措施或防制措施未完善，造成本實驗農場或本實驗農場其他承租人受到損害，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本中心得不定期或於接獲反映違規使用情形時，通知承租人會同本中心人員進入租約土地，查核租約土地使用情形，承租人不得拒絕，並應全力配合。

租約土地查核結果，本中心將以書面通知承租人；如有違規使用情形，本中心將通知承租人限期改善，屆期並辦理複查。

承租人未派員會同租約土地查核或復查，本中心得逕行進入租約土地進行查核，承租人不得拒絕。
- 十一、承租人應依善良管理人之責，注意維護租約土地及公共設施，並負責維護其環境衛生。如因承租人個別疏失

或設施使用不當，致租約土地或其公共設施損壞，應負賠償之責。